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2010**  
年報



##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書	16
董事會報告書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摘要	116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主席)  
胡鉞先生(副主席)  
邵岩博士(行政總裁)  
張繼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辛冬生先生

## 公司秘書

劉永源先生

## 授權代表

劉程煒先生  
劉永源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盧騏先生  
辛冬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程煒先生(主席)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 網站

[www.chinagrandpharm.com](http://www.chinagrandpharm.com)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何嘉杰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716舖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交通銀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11-12室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下列事項：

-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訂立配售協議，並同意按每股港幣0.45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0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事項」）。Outwit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並同意按相等於成功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Outwit根據及就配售事項支付之任何佣金、成本、開支及收費之認購價，認購2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完成，而2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Outwit。
- (2)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Outwit全面行使其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及按其票面值港幣50,000,000元兌換可換股債券為166,666,66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3元。
- (3)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弘元」）修訂其公司章程，致使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武漢遠大」，現稱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有權提名武漢弘元7名董事中之4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一名額外董事由武漢遠大提名，並獲委任加入武漢弘元董事會。因此，武漢遠大已控制武漢弘元之大多數董事。武漢弘元成為武漢遠大之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已由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綜合計入本集團。
- (4)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武漢遠大之股東已批准按比例發行新股權予其現有股東。本集團將認購武漢遠大新股權合共75.95%，代價約為人民幣75,953,000元。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武漢遠大經擴大註冊資本之72.82%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武漢遠大之股東修訂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權之條款，致使在所有其他認購條款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所提呈以供認購之所有新股權總票面值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於認購其新股權之最終享有權後，本集團於武漢遠大之股權由佔武漢遠大經擴大註冊資本之70.98%增加2.69%至73.6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武漢遠大與湖北富馳化工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湖北遠大富馳醫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富馳」)之33名股東(「富馳賣方」)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武漢遠大同意向富馳賣方購買湖北富馳之75.47%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7,000,000元。收購湖北富馳已經完成，而其賬目已由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武漢遠大完成進一步收購湖北富馳之6.95%股權，股權架構增加至82.42%。
- (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武漢遠大與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珠」)及湖北園林青食品有限公司(「湖北園林青」)訂立另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武漢遠大同意向珠海中珠及湖北園林青購買湖北瑞珠製藥有限公司(現稱湖北遠大天天明製藥有限公司)(「湖北瑞珠」)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收購湖北瑞珠已經完成，而其賬目已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 (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葉波先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浙江仙樂」)之67%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93,800,000元。收購浙江仙樂已經完成，而其賬目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 (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Magnate Company Limited、Golden Joint Global Limited及Phnia Company Limited(統稱「利華賣方」)訂立三份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河南利華製藥有限公司(「河南利華」)合共55%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65,000,000元。截至目前為止，利華賣方尚未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簽立轉讓協議。收購河南利華尚未完成，而本公司正對Magnate Company Limited展開法律行動，以保障其於框架協議項下之權利。
- (9)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通過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8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籌集約港幣278,51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200,221股發售股份已獲發行，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73,430,000元中，(i)約港幣176,638,000元用作償還承付票據及應付Outwit之部分其他款項及(ii)約港幣70,000,000元用作為收購浙江仙樂提供資金(方式為償還本集團就該收購事項取得之部分銀行貸款)及(iii)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收購用途。

- (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武漢遠大與武漢市礄口區土地儲備事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訂立收回及搬遷補償協議，內容有關武漢遠大同意向土地儲備中心交還武漢遠大擁有位於湖北省武漢市礄口區古田路5號及解放大道8號總面積約197,973平方米之3幅工業用地(「武漢物業」)，連同位於其上及其下之建築物、構築物及附屬物(含不可搬遷廠房及設備)及將其位於武漢物業之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點，以及土地儲備中心同意就出售事項向武漢遠大作出賠償，賠償額為人民幣855,000,000元。武漢物業現時用作武漢遠大之生產設施，生產醫藥製劑及藥品原料。
- (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武漢遠大與武漢東湖創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武漢東湖」)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武漢東湖同意出售而武漢遠大同意購買武漢弘元之6.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420,000元。於武漢弘元之股權已由56%增加至62.4%。

## 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054,75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45,435,000元)，較去年上升9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武漢遠大之營業額增加以及新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營業額所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毛利為港幣374,80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0,094,000元)。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97,973,000元，而去年則為港幣28,344,000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年內錄得之啟動搬遷費用及附屬公司溢利貢獻增加所致。由於中國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爆發紅眼症而令本集團眼科藥品的溢利有所上升。此外，呼吸藥需求增加亦刺激乙酰半胱氨酸及羧甲基半胱氨酸之銷售及溢利增長。

摘錄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b>1,054,754</b>	545,435
毛利	<b>374,807</b>	250,094
本年度溢利	<b>154,277</b>	41,9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97,973</b>	28,34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6.63</b>	2.4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計以下非經營收支後計算出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營業績為港幣41,555,000元(二零零九年：28,935,000元)如下。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7,973	28,344
減：啟動搬遷費用	(84,679)	—
減：收購議價收益	(15,936)	—
減：發行承付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	(17,244)
加：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1,345	1,951
加：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	30,669	15,884
加：收購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9,498	—
加：收購附屬公司之專業費用	2,685	—
	<b>41,555</b>	28,935

## 武漢遠大

武漢遠大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製劑及藥品原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增加28%。醫藥製劑及藥品原料之營業額分別較去年增加30%及2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為45%(二零零九年：46%)。醫藥製劑之毛利率為59%(二零零九年：57%)，而藥品原料則為27%(二零零九年：31%)。

武漢遠大於過去三年之營業額及毛利分析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醫藥製劑	356	273	223
藥品原料	260	207	214
<b>營業額</b>	<b>616</b>	480	437
醫藥製劑	210	156	125
藥品原料	69	65	45
<b>毛利</b>	<b>279</b>	221	17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製劑佔武漢遠大之全年銷售及毛利分別約58%（二零零九年：57%）及約75%（二零零九年：71%）。此等產品主要集中於心血管、眼科及抗菌等範圍。作為治療心血管疾病之主要抗血小板藥品替羅非班的銷售相對上年度增長10%，並主導中國醫院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替羅非班被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本集團眼科藥品之銷售較去年增加約30%，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中國爆發紅眼症所致。本公司核心產品於過去三年之銷售分析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替羅非班	55	50	30
眼科藥品	51	39	36
葡萄糖酸依諾沙星	58	36	32
其他	192	148	125
<b>營業額 — 醫藥製劑</b>	<b>356</b>	273	223

武漢遠大為中國最大之安乃近及甲硝唑製造商之一。另外兩種產品重酒石酸腎上腺素及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已通過美國FDA認證，並出口至美國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藥品原料之銷售分別佔武漢遠大之全年銷售及毛利約42%（二零零九年：43%）及約25%（二零零九年：29%）。此等核心產品於過去三年之銷售分析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安乃近	166	141	142
甲硝唑	35	31	35
重酒石酸腎上腺素及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	20	18	17
其他	39	17	20
<b>營業額 — 藥品原料</b>	<b>260</b>	207	214

## 武漢弘元

武漢弘元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氨基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武漢遠大收購武漢弘元額外6.4%股權，其現時由武漢遠大擁有62.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34%。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20%（二零零九年：19%）。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乙酰半胱氨酸及羧甲基半胱氨酸等利潤較高產品之銷售有所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武漢弘元於過去三年之營業額及毛利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半胱氨酸鹽酸鹽一水	44	36	30
半胱氨酸鹽酸鹽無水	18	19	16
乙酰半胱氨酸	56	29	17
羧甲基半胱氨酸	29	14	12
其他	28	33	33
<b>營業額</b>	<b>175</b>	131	108
<b>毛利</b>	<b>34</b>	25	15

### 湖北富馳

湖北富馳主要從事生產健康、醫藥化工及農用化工產品。其主要產品包括牛磺酸、過磷酸鈣及硫酸二甲酯。湖北富馳在生產此等主要產品方面，高踞中國第三名。

收購湖北富馳已經完成，而其賬目已由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湖北富馳分別錄得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人民幣147,557,000元及人民幣7,010,000元。本集團就收購湖北富馳錄得折讓約港幣16,324,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增加1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18%（二零零九年：20%）。

湖北富馳於過去三年之營業額及毛利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過磷酸鈣	84	98	100
硫酸二甲酯	44	24	46
牛磺酸	40	50	91
其他	44	17	56
<b>營業額</b>	<b>212</b>	189	293
<b>毛利</b>	<b>39</b>	37	72

## 湖北瑞珠

湖北瑞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眼科藥物。湖北瑞珠配備頂尖生產設備，並為中國少數備有生產高端眼科藥品科技之製造商之一。湖北瑞珠之眼科藥品覆蓋大部份眼疾包括白內障、視覺疲勞及沙眼。收購湖北瑞珠後，本集團成為中國眼科藥品最大製造商之一。

收購湖北瑞珠已經完成，而其賬目已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湖北瑞珠分別錄得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人民幣 16,667,000 元及人民幣 7,060,000 元。本集團就收購湖北瑞珠錄得折讓約港幣 5,307,000 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增加 33%。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 52% (二零零九年：31%)。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武漢遠大收購湖北瑞珠後更能善用本集團之銷售網絡所致。

湖北瑞珠於過去三年之營業額及毛利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眼藥水	12	10	5
眼部凝膠	8	5	2
<b>營業額</b>	<b>20</b>	<b>15</b>	<b>7</b>
毛利/(毛損)	10	5	(3)

## 浙江仙樂

浙江仙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甾體類激素藥用原料及相關中間體。浙江仙樂主要生產兩類甾體類激素：第一類為糖皮質類激素，包括倍他米松、地塞米松、曲安奈德；其中倍他米松佔國內市場產量和銷量之主導地位。糖皮質類激素藥廣泛應用於多種疾病治療領域，包括炎症、哮喘、免疫抑制和心血管等疾病。第二類為性激素產品醋酸環丙孕酮，是一種抗雄性激素，主要用於治療前列腺癌、前列腺增生、性慾異常高漲等疾病。

目前，浙江仙樂三種原料藥品已獲得中國主管部門之 GMP 認證，另外兩種產品則獲得 EDQM 之歐洲 COS 認證。浙江仙樂亦正為其他主要產品申請歐洲 COS 及美國 FDA 認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浙江仙樂已經完成，而其賬目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浙江仙樂分別錄得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人民幣35,210,000元及人民幣3,243,000元。本集團就收購浙江仙樂錄得商譽約港幣54,944,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增加9%。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25%（二零零九年：29%）。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生產原料成本增加所致，由於浙江仙樂擬提升其市場份額及競爭力，故有關生產原料成本增加並無轉嫁予客戶。

浙江仙樂於過去三年之營業額及毛利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倍他米松	63	58	40
倍他脫溴物	32	28	22
倍他環氧水解物	29	28	12
醋酸環丙孕酮	24	15	12
地塞米松	12	21	26
其他	9	6	10
<b>營業額</b>	<b>169</b>	156	122
<b>毛利</b>	<b>42</b>	45	34

### 前景

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三大業務，(i)眼科藥品；(ii)心血管藥及其他製劑；及(iii)健康產品及藥品原料。本集團計劃提升其生產設施從而增加其產能及市場份額，並繼續投資研發以維持全面及可持續之新產品梯隊，以及尋找合適收購目標。

本集團正按計劃搬遷位於武漢之生產設施。本集團將藉此機會擴大其產能及提升其生產設施至國際水平。本集團擬增加其取得國際認證(如歐洲COS及美國FDA)的產品數量，以進軍國際市場，從而提升其毛利率。

本集團擬發展湖北富馳之現有生產基地及其周邊地區為遠大醫藥工業園。工業園將發展為(1)醫藥產品生產區(將再細分為一般醫藥生產區及國際認證精細醫藥生產區)、(2)健康食品添加劑產品生產區及(3)藥用原料產品生產區三個主要區域。

一般醫藥生產區將主要生產退熱及止痛藥、抗生素、半合成抗生素、心血管藥物，例如安乃近、依諾沙星及乙胺丁醇。

國際認證精細醫藥生產區將主要用作開發重酒石酸腎上腺素及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等高端精細醫藥產品，以及其他醫藥中間體(「醫藥中間體」)，包括抗膽固醇醫藥中間體以及高血壓醫藥中間體。

健康食品添加劑產品生產區主要用作開發國內外市場能量飲料使用之主要原料牛磺酸產品。本集團計劃逐步擴大其牛磺酸產品之產能，以鞏固其作為全球最大製造商之一之地位，與此同時加快其氨基酸產品之發展。

湖北瑞珠將生產所有眼科藥品，而位於武漢金銀湖之新生產基地將生產其他醫藥製劑。

目前位於武漢物業之現有生產設施內之營運及生產將繼續進行，直至新生產設施就緒投產為止。本集團將確保對整體營運及生產造成之干擾將減至最低。

浙江仙樂亦計劃擴大生產及提升產能，以應付其產品需求。浙江仙樂將收購位於江蘇濱海經濟開發區沿海工業園一幅面積達 133,333 平方米之土地，以增加甾體類激素醫藥中間體之產能。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內部研發及與醫藥研究所進行外部項目合作，建立全面及可持續之新產品梯隊。目前，本集團正與該等知名研究所開發若干新產品。開發坎地沙坦及氫氯噻嗪膠囊、奧普力農注射劑及替米沙坦／氨氯地平藥丸將有效擴展本集團於心腦血管治療方面之新產品梯隊；而開發噴昔洛韋注射劑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抗感染治療方面之市場地位。本集團亦正在開發兩種抗肺癌藥。此等新產品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內陸續推出市場，並將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及利潤。

本集團將透過擴大其產品系列及市場佔有率、提升研發能力並優化銷售網絡，全面把握中國醫藥及公眾健康體制改革所帶來之機會。

本集團致力透過自身之業務增長及收購成為中國最具規模之藥業及健康產品生產商之一。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 828,941,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07,300,000 元)，流動負債為港幣 636,507,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64,450,000 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 1.3，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0.7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306,999,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60,227,000 元)，其中 7% 以港幣及美元列值，93% 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 346,717,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92,195,000 元)，銀行貸款中，包括一筆銀行貸款約港幣 3,188,000 元以美元為單位，而另一筆銀行貸款約港幣 30,000,000 元以港幣為單位。所有其他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及由中國境內銀行發放。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 2.56% 至 5.5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1% 至 5.58%) 不等。此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物業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為港幣 98,138,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05,667,000 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 61%，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246%。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Outwit 完成向投資者配售 200,000,000 股現有股份及認購 20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 86,360,000 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Outwit 選擇全數兌換港幣 50,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籌集約港幣 273,430,000 元，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已用於以下各項：(i) 約港幣 176,638,000 元用作償還承付票據及應付 Outwit 之部分其他款項；(ii) 約港幣 70,000,000 元用作透過償還部份本集團就收購浙江仙樂取得之貸款；及 (iii) 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收購用途。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借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 3,600 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感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和僱員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和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武漢遠大之董事。劉先生亦為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董事。劉先生擁有逾十年中國金融及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遠大」)醫藥事業部總經理及中國遠大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遠大前，曾在通用電氣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五年。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鉞先生**，二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逾五年網絡項目管理及物業管理經驗。胡先生現為中國一間房地產公司之副總經理。胡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及工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Outwit 之實益擁有人胡凱軍先生之侄兒。

**邵岩博士**，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邵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邵博士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及一般管理，擁有逾二十年企業管理及創投資本投資經驗。邵博士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北京師範大學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張繼博士**，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博士於美國藥業擁有逾十六年進行藥物研創研究及開發之經驗。張博士現時為中國遠大醫藥事業部之研發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加入中國遠大前，張博士曾於美國藥業公司先靈葆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十四年。張博士持有武漢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病毒學碩士學位，以及芝加哥醫學院藥理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為一間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盧騏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在財富資產管理業務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UBP Asia Limited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他曾擔任瑞意忠利亞洲有限公司(「瑞意」)亞洲區行政總裁，負責亞洲區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彼於加入瑞意之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曾擔任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部亞洲區行政總裁及巴黎巴銀行資產管理與私人銀行亞洲區之董事總經理。彼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理科碩士學位。

**辛冬生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為北京群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成立之公司)之董事，辛先生亦為西藏奇正藏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董事。彼於中國之醫藥行業有逾二十年市場營銷、產品開發、業務拓展、策略研究及顧問工作經驗。彼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西安醫科大學之藥理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人員

**劉永源先生**，四十六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負責財務、稅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經濟及管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若干香港上市公司工作。彼擁有逾二十年之審核、秘書、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採納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報告書亦提供有關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之狀況如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及監察其管理與業務表現。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該等業務策略及方針，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現時，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 — 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辛冬生先生。劉程煒先生為主席而邵岩博士為行政總裁。董事會成員間概無關係。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平衡屬合理，並產生充分限制及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與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已收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所有董事之委任期為一年，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視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委任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其資格、獨立性及表現。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主席)、盧騏先生及辛冬生先生組成。蘇彩雲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曾於推薦董事會批准財務報表前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遵守法例及財務匯報事宜。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無意見分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現時，薪酬委員會由劉程煒先生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及盧騏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審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細節(包括離職或入職損失之任何應付補償)。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根據候選人之資格、經驗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物色合適人選以擔任董事。董事會於年內並無舉行會議以選擇或推薦董事之合適人選。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劉程煒先生	10/10	不適用	2/2
胡鉞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邵岩博士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繼博士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彩雲女士	10/10	2/2	2/2
盧騏先生	10/10	2/2	2/2
辛冬生先生	10/10	2/2	不適用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核數費用為港幣 1,500,000 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獲委聘就四項重大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搬遷武漢物業進行工作，就該等非核數服務應付之總費用為港幣 1,870,000 元。

## 財務匯報

董事會對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具有整體責任。編製賬目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適當會計政策亦已獲貫徹採納。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整體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系統為防止重大錯誤、虧損或欺詐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將對該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以使其有效及可行。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渠道。年度及中期報告及通函之印刷本會寄予股東。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讓董事可與彼等會面與溝通。

董事會欣然提呈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18。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第26至115頁。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本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認股權(其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18。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銀行貸款

年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

胡鉞先生

邵岩博士

張繼博士（原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辛冬生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蘇彩雲女士及盧騏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會，惟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辛冬生先生將退任並不參與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令本公司若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競爭權益

除主席兼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為若干中國藥業公司之董事，而因此可能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外，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根據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所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 200,000,000 股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認購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武漢遠大與武漢東湖創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武漢東湖」)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武漢東湖同意出售而武漢遠大同意購買武漢弘元之 6.4%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5,420,000 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為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以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認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1,218,195,094	63.42%
胡凱軍先生(附註)	1,218,195,094	63.42%

附註：此等股份由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凱軍先生全資擁有。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之五名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少於30%，而本集團最大之五名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 16 至 18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劉程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6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須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須之有關內部監控。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匯報我們之意見。除此之外，我們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及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莊國盛

執業證書編號：P05139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7	1,054,754	545,435
銷售成本		(679,947)	(295,341)
<b>毛利</b>		<b>374,807</b>	250,094
其他收入	8	140,775	7,619
銷售費用		(207,939)	(114,458)
行政費用		(121,967)	(89,722)
其他經營費用	9	(330)	(327)
收購議價收益	38	21,631	—
發行承付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	17,2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3,149	5,183
財務費用	10	(51,960)	(26,847)
<b>除稅前溢利</b>		<b>158,166</b>	48,786
所得稅開支	11	(3,889)	(6,873)
<b>本年度溢利</b>	12	<b>154,277</b>	41,913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0,66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3,746	4,866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b>24,415</b>	4,866
<b>本年度總全面收益</b>		<b>178,692</b>	46,779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97,973	28,344
— 非控股權益		56,304	13,569
		<b>154,277</b>	41,913
下列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18,435	31,798
— 非控股權益		60,257	14,981
		<b>178,692</b>	46,779
<b>每股盈利</b>	14		
基本(港仙)		6.63	2.49
攤薄(港仙)		6.62	2.3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450,918	137,977	132,237
預付租金	17	246,114	196,499	201,4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5,076	44,882	36,7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35,055	29,422	23,345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20	42,444	—	—
商譽	21	54,944	—	—
無形資產	22	958	1,252	1,579
遞延稅項資產	23	2,221	—	—
預付款項	24	20,415	—	—
		<b>858,145</b>	410,032	395,37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216,168	54,968	64,2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6	246,405	85,696	64,821
預付租金 — 即期部份	17	6,677	5,006	5,0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52,692	1,403	4,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306,999	60,227	37,927
		<b>828,941</b>	207,300	176,66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8	294,544	137,904	142,240
財務擔保負債	29	427	—	—
銀行借貸	30	306,717	69,468	77,273
可換股債券	31	—	48,997	—
應付稅項		34,819	8,081	2,118
		<b>636,507</b>	264,450	221,631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192,434</b>	(57,150)	(44,97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50,579</b>	352,882	350,40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30	40,000	22,727	18,181
遞延稅項負債	32	67,621	45,399	45,21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3	12,580	22,229	19,951
可換股債券	31	—	—	48,296
承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34	—	126,831	128,191
遞延收入	35	83,529	—	—
		<b>203,730</b>	217,186	259,838
<b>資產淨值</b>				
		<b>846,849</b>	135,696	90,56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	19,208	10,739	10,739
儲備		548,578	26,808	(4,9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b>567,786</b>	37,547	5,749
非控股權益		<b>279,063</b>	98,149	84,816
總權益		<b>846,849</b>	135,696	90,565

載於第 26 至 115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程焯  
董事

邵岩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實繳盈餘儲備	法定儲備	安全基金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c)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如之前呈列	10,739	94,457	3,256	—	1,732	—	(146)	—	—	(105,430)	4,608	84,350	88,958
往年調整	/	—	—	—	—	—	—	(303)	—	1,444	1,141	466	1,60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739	94,457	3,256	—	1,732	—	(146)	(303)	—	(103,986)	5,749	84,816	90,56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8,344	28,344	13,569	41,91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3,454	—	—	3,454	1,412	4,86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	—	3,454	—	28,344	31,798	14,981	46,779
本年度已付股息	—	—	—	—	—	—	—	—	—	—	—	(1,648)	(1,648)
轉撥	—	—	—	—	4,367	—	—	—	—	(4,367)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39	94,457	3,256	—	6,099	—	(146)	3,151	—	(80,009)	37,547	98,149	135,69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實繳盈餘儲備	法定儲備	安全基金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c)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如之前呈列	10,739	94,457	3,256	—	6,099	—	(146)	—	—	(81,453)	32,952	96,271	129,223
住年調整	1	—	—	—	—	—	—	3,151	—	1,444	4,595	1,878	6,47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739	94,457	3,256	—	6,099	—	(146)	3,151	—	(80,009)	37,547	98,149	135,69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97,973	97,973	56,304	154,2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17,702	—	—	—	17,702	2,967	20,6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2,760	—	—	2,760	986	3,74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	17,702	2,760	—	97,973	118,435	60,257	178,692
配售股份	2,000	84,360	—	—	—	—	—	—	—	—	86,360	—	86,36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667	51,589	(3,256)	—	—	—	—	—	—	—	50,000	—	50,000
股份溢價減少	—	(230,406)	—	121,273	—	—	—	—	—	109,133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27,347	27,347
被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之 額外權益	—	—	—	—	—	—	—	—	7,497	—	7,497	(7,497)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5,483)	—	(5,483)	(21,721)	(27,20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38	—	—	—	—	—	—	—	—	—	—	122,528	122,528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4,802	268,628	—	—	—	—	—	—	—	—	273,430	—	273,430
轉撥	—	—	—	—	2,401	1,482	—	—	—	(3,883)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08	268,628	—	121,273	8,500	1,482	17,556	5,911	2,014	123,214	567,786	279,063	846,849

## 附註：

- 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適用於中國成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結餘達股本之50%。法定儲備僅可用以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展生產及經營業務。
- 根據有關文件(財企[2006] 478號)，涉及採礦、建設、生產危險物品及陸路運輸之公司須將按產量或經營收益之固定比率計算之金額轉撥，作為安全基金儲備。該安全基金儲備乃作日後優化安全生產環境及改善設備，不可用作分派予股東。
- 其他儲備指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並無導致於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整體變動)已付非控股權益之代價與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158,166</b>	48,786
就下列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b>330</b>	327
預付租金之攤銷	<b>5,927</b>	5,00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b>29,429</b>	11,282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	(32)
發行承付票據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17,244)
財務費用	<b>51,960</b>	26,8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b>1,526</b>	(40)
收購議價收益	<b>(21,631)</b>	—
重新計量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至於業務合併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之收益	<b>(2,648)</b>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87
存貨之減值虧損	<b>961</b>	2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b>2,682</b>	838
銀行利息收入	<b>(2,866)</b>	(4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b>(200)</b>	(6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3,149)</b>	(5,183)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220,487</b>	70,014
存貨(增加)減少	<b>(35,169)</b>	9,03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b>40,852</b>	(3,88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b>(31,371)</b>	(5,586)
<b>經營所得現金淨額</b>	<b>194,799</b>	69,576
已付所得稅	<b>(10,700)</b>	(2,352)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84,099</b>	67,22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0,605)	(17,707)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	(2,954)
收購非控股權益		(27,204)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7	(42,103)	3,171
收購非流動資產按金增加		(42,444)	—
非流動預付款增加		(20,41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406	725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866	42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	2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收入		—	3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8	(286,620)	—
<b>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464,119)</b>	<b>(16,088)</b>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貸款		(460,726)	(88,636)
已付利息		(19,946)	(9,01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1,648)
新增銀行貸款，淨額		690,977	68,182
控股公司(還款)/墊款		(9,649)	2,278
已收遞延收入		83,529	—
發行新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359,79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27,347	—
償還可換股票據利息		(342)	—
償還承付票據之本金		(150,000)	—
償還承付票據之利息		(7,500)	—
<b>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b>		<b>513,480</b>	<b>(28,83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b>		<b>233,460</b>	<b>22,300</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27	37,9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312	—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b>		<b>306,999</b>	<b>60,227</b>

## 1. 一般資料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健康及化工產品。

董事認為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及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更為合適。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 往年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武漢遠大」)之70.98%股權，武漢遠大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按成本人民幣700,000元擁有股本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在被投資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前為非上市證券。可供出售證券自其上市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受限於自由買賣限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續)

### 往年調整(續)

年內，管理層詳細審閱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審閱結果顯示，可供出售證券不慎地於二零零四年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武漢遠大之賬簿中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因此，本集團自被投資公司股份上市日期起計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可供出售證券，而任何公平值變動(減值虧損除外)則於變動發生期間扣除自或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往年調整因而提出，以反映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可供出售證券，詳情如下：

		如前呈報 支出／(收入)	往年調整 支出／(收入)	年終結餘， 重列 支出／(收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21,202	2,143	23,345
遞延稅項負債	a	(44,683)	(536)	(45,2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a	—	303	303
非控股權益	a	(84,350)	(466)	(84,816)
累計虧損	b	105,430	(1,444)	103,986
<b>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20,791	8,631	29,422
遞延稅項負債	a	(43,241)	(2,158)	(45,3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a	—	(3,151)	(3,151)
非控股權益	a	(96,271)	(1,878)	(98,149)
累計虧損	b	81,453	(1,444)	80,009

## 1. 一般資料(續)

### 往年調整(續)

往年調整指：

- (a)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調整、遞延稅項負債、轉撥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公平值收益(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可供出售證券之除稅後公平值變動。
- (b) 由於本集團透過其於二零零八年購買武漢遠大70.98%股權而收購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調整導致於二零零八年收購武漢遠大之議價購買收益增加，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有所減少。

往年調整並無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故對二零零九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反映此變動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相應賬目結餘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一 詮釋(「詮釋」)第17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按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在往後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該準則已影響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已識別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收購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武漢遠大弘元」)、湖北遠大富馳醫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富馳」)(前稱湖北富馳化工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遠大天天明製藥有限公司(「湖北瑞珠」)(前稱湖北瑞珠製藥有限公司)及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浙江仙樂」)之權益進行會計處理，選擇以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已識別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處理規定。過往，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及能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均會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代價之其後調整僅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獲取新資料中產生時方會與收購成本對銷後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當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向有關係因業務合併而導致結清，則須確認該結清之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通常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而過往該等成本乃入賬作收購成本之一部分。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續)

於本期間，該等政策影響收購湖北富馳及湖北瑞珠之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b>	
—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已產生但並無確認為收購成本一部分之收購相關成本導致本年度收購議價收益增加	<b>(1,200)</b>
—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產生時支銷之收購相關成本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導致本年度溢利減少	<b>1,200</b>
	—

於本期間，該等政策變動影響收購浙江仙樂之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綜合全面收益表</b>	
—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產生時支銷之收購相關成本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導致本年度溢利減少	<b>750</b>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產生時支銷之收購相關成本導致已確認商譽減少	<b>750</b>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增減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之方式處理，而商譽或收購議價收益則於適當時候確認。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其影響(即已收代價與應佔所出售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權益之所有增減於權益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倘因某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按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失去控制權之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為所得款項(如有)與該等調整兩者間之差額。

就年內本集團於武漢遠大、湖北富馳、黃岡市富馳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及湖北富博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增加而言，政策改變之影響為已付代價與已收購股權賬面值之總差額港幣2,014,000元已於權益內其他儲備確認。倘應用過往之會計政策，則議價購買收益約港幣9,051,000元應於損益確認，而額外商譽約港幣7,037,000元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因此，會計政策改變導致本期間溢利減少港幣9,051,000元，亦無確認額外商譽港幣7,037,000元。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改變。具體而言，根據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乃定義為非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

由於本集團於往後就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故上述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貨膨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免除固定日期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4</sup>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3</sup>
— 詮釋第19號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續)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之影響乃與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並無法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關連人士之定義，並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

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不影響本集團。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之分類之修訂將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供股分類為股權工具或金融負債。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將屬於該修訂範圍之任何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日後會計期間確實進行任何屬該修訂範圍內之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影響該等供股之分類。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綜合賬目之基準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規管另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取得利益時，則具有控制能力。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支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 分配總全面收益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及開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超出於該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部分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除非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入賬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之損益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之賬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之資產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以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盈利)。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將被視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下其後會計處理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初步確認之成本。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相同方式處理，並確認商譽或收購議價收益(按適用)。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而言，無論出售會否導致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收代價與對非控股權益之調整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或以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金額之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金額超過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購議價收益。

為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分佔於實體淨資產比例之非控股權益，初步可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各別交易基準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另一準則載列之基準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損益(如有)乃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本集團獲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則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先前持有股權之價值變動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呈報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訊。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獲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所發行權益工具於交換日期之總公平值，另加任何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符合確認相關條件之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已確認金額之權益)計量。倘本集團於評估後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則超出部分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被收購方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權益佔被收購方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

或然代價僅會於有可能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或然代價之情況下確認。其後調整或然代價乃於收購成本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分階段完成之業務合併按個別階段入賬。商譽於各階段釐定。任何新增收購均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之商譽。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能夠施加重大影響力，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已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對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為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之數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均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乃應用以釐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有關投資之總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檢測。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均組成該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損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數額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已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款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樓宇，劃撥土地及在建工程則除外)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撥備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劃撥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

在建工程包括正就生產或自用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值。當竣工且可作擬訂用途時，在建工程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能作擬訂用途時，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可可靠分配之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約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除外。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惟不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之應收或應付外國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因而成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乃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年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下之匯兌儲備累計(按情況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較長時間就緒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就緒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出現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金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金按系統化基準於各期間之損益內確認，其中本集團將補助金擬定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與可折舊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入損益。其他政府補助金在有必要將其與擬定補償成本進行配對之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政府補助金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 僱員福利

##### 僱員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呈報期末止所提供服務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確認。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呈報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以前瞻性基準入賬。相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其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該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相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乃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其中一項(包括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攤分在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金融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之付款，但並不存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短期應收款(其確認之利益將並不重大)除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或並無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將非上市債務證券，以及非上市及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儲備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儲備中累計之累積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連繫及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各呈報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經評估不會個別進行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就減值進行評估。應收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拖延付款超逾平均信貸期9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欠款有關之國內或本地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工具減值(續)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減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原先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從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攤分在有關期間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含有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可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轉至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權之可換股期權，應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於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 含有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續)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股權部份。有關股權部份之交易成本會直接計入權益內。而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購回予以確認及直接於權益扣除。購買、出售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時將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及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例如本集團保留購回所轉讓資產部分之選擇，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權有權絕大部分風險或回報之剩餘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本集團根據其繼續確認為持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有關公平值，將該金融資產先前之賬面值分配至該等部分。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分配至該部分之任何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根據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有關公平值分配至該等部分。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償還該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呈報期末對償還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算及經考慮圍繞該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後計算。當撥備以估計償還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預期償還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將由第三方收回時，尚可實際確定將收取補償而應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會確認應收款。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撥備(續)

#####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間之較高者計量。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授予僱員之認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認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基準支銷，而權益(認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均會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認股權之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而購股權儲備相應調整。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認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已於認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見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減值虧損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此外，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經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見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減值虧損(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支出。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將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用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54,944,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有大量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須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之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大部份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均超逾十年。

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情況或事件之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技術發展迅速及本公司股價大幅下挫。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款政策乃根據貸款及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釐定。評估該等貸款及應收款之最終可變現性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之收回歷史。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各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而且辨別消耗緩慢且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之單價及現時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此外，本集團按每件產品基準於各呈報期末檢討存貨，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預付租金；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被估計。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之資料來源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之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呈報期末進行減值評估。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即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之整體重要性之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之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以於評估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之使用情況、將產生之現金流量、適當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之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透過改善債項及權益結餘，讓股東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中包括於有關附註披露之銀行貸款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資金成本及風險與各類資金有關。本集團將按董事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55	29,422	23,345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5,229	73,793	47,7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692	1,403	4,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999	60,227	37,927
	<b>564,920</b>	135,423	90,239
<b>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48,997	48,296
財務擔保負債	427	—	—
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9,814	109,384	110,674
銀行借貸	346,717	92,195	95,454
承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	126,831	128,19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2,580	22,229	19,951
	<b>629,111</b>	350,639	354,270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由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貸款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相等於其賬面值。

####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列賬貨幣為港幣，然而，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功能貨幣結算。功能貨幣亦用以支付中國業務之支出。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人民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監察港幣及美元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港幣及美元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對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之5%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未兌換外幣結算之貨幣單位，並於各呈報期末按匯率之5%變動就其換算作出調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2,773)	(327)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2,773	327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1,401	10,042
—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1,401)	(10,042)

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之5%變動並不會影響權益之其他部份，惟匯兌儲備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外幣風險(續)

於呈報日期，本集團以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結算之外幣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美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1,341	6,2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52	28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841)	—
銀行借貸	(3,188)	—
港幣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32	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51	5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845)	(2,911)
可換股債券	—	(48,997)
銀行借貸	(30,000)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2,580)	(22,229)
承付票據	—	(126,831)

####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為與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7)及浮息借貸(見附註30)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訂政策管理利率風險。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利率風險(續)

##### 利率敏感度

倘年初利率上升／下跌 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港幣 2,027,000 元(二零零九年：增加／減少約港幣 1,892,000 元)。假設變動對本集團之其他權益部份並無影響。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存款利率及銀行借貸所面對之風險所致。

100 個基點上升或下跌為管理層對本期間至下個呈報期末之合理可能利率變動作出之評估。

#### iv.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可提供最高銀行融資總值約港幣 470,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 187,000,000 元)，其中約港幣 347,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 75,000,000 元)已獲動用。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

具體而言，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計入最早時段(無論銀行是否有可能在呈報日期起計一年內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預定償還日期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流動以浮動利率為計量，未貼現金額乃源自於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9,814	269,814	—	269,814
財務擔保負債(附註)	34,412	34,412	—	427
銀行貸款	359,128	318,878	40,250	346,71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3,209	—	13,209	12,580
	<b>676,563</b>	<b>623,104</b>	<b>53,459</b>	<b>629,538</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9,384	109,384	—	109,384
銀行貸款	95,236	70,634	24,602	92,19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4,452	—	24,452	22,229
可換股債券	51,342	51,342	—	48,997
承付票據	158,630	—	158,630	126,831
	<b>439,044</b>	<b>231,360</b>	<b>207,684</b>	<b>399,636</b>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乃擔保之對手方向本集團(作為擔保人)作出申索，本集團根據安排可取得用作償還全數擔保金額之最高金額。根據呈報告末之預測，本集團認為很大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該筆款項。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而有變，而提出申索之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 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貿易應收賬款將未能履行向本集團償還欠款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錄得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程序以向客戶延長信貸期及監察其信貸風險。

本集團目前之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及估計客戶之信貸可靠度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釐定所授予之信貸限額。由於本集團之客戶人數超過500名，故本集團並不認為存在任何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倘交易對手方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須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該等資產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附註29所載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須承受信貸風險。該等財務擔保於呈報期末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29披露。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vi.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及買賣價而釐訂；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不包括衍生工具)乃按以現金流量貼現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及
-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期權評價模型釐定，其主要假設為按市場基礎之信貸資料推斷財務應收款擔保之違約機會及違約下之損失金額。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在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據觀察所得之公平值劃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除第一級計及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計算項目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i.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方法得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50	—	—	14,450
財務擔保負債	—	—	(427)	(42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455	—	—	9,455

於兩個年度，各級之間並無轉讓。

金融負債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財務擔保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盈虧總額	5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4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港幣 5,000 元之金額，有關兌換以人民幣列值之財務擔保負債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虧損(二零零九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健康及化工產品。而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可呈報分類，故毋須分開編製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已售貨品發票值。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處國家)，亦自美國、歐洲及亞洲產生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國	<b>884,703</b>	422,256	<b>820,869</b>	380,610
美國	<b>55,269</b>	49,325	—	—
歐洲	<b>45,647</b>	25,111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b>58,666</b>	41,917	—	—
其他	<b>10,469</b>	6,826	—	—
總計	<b>1,054,754</b>	545,435	<b>820,869</b>	380,61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969	681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其他材料，淨額	8,100	1,216
股息收入	—	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6)	200	63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40
銀行利息收入	2,866	421
政府補助金(附註)	122,482	3,475
於業務合併日期重新計量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至公平值而確認之收益	2,648	—
其他	3,510	1,123
	<b>140,775</b>	<b>7,619</b>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達成有關提議搬遷武漢生產廠房之若干先決條件收取中國武漢市礄口區土地儲備事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之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4,94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中國政府或其代理收取政府補助金分別約港幣7,539,000元及港幣3,475,000元，作為醫藥產品開發及工業化以及鼓勵本集團出口銷售之資助，並無附帶任何條款。

## 9.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330	327

##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8,068	6,81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1,687	2,00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1,345	1,951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	30,669	15,884
具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	191	200
	<b>51,960</b>	<b>26,84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	5,794	8,315
遞延稅項(附註32)	(1,905)	(1,442)
	<b>3,889</b>	<b>6,873</b>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於高新科技開發區營運之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可享寬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政府團體每三年進行檢討以認定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綜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8,166	48,786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之稅項	39,542	12,1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787)	(1,29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969	10,177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6,881)	(5,30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	(715)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385)	(8,26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79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569)	—
本年度稅務開支	<b>3,889</b>	<b>6,873</b>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由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故採用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上表已計入僅可結轉最多五年之稅項虧損零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16,000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工資及薪金	105,497	45,3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85	5,373
	<b>112,382</b>	50,68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9,429	11,282
預付租金之攤銷	5,927	5,006
無形資產之攤銷	330	327
折舊及攤銷總額	<b>35,686</b>	16,61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00	550
— 非審核服務	1,870	—
應佔聯營公司稅款	342	1,25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79,947	295,34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667	1,8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26	(40)
存貨之減值虧損	961	292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682	838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00)	(631)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b>2,482</b>	207
匯兌虧損淨額	<b>4,282</b>	1,0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97,973</b>	28,34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b>1,345</b>	1,95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年度溢利	<b>99,318</b>	30,295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477,418,331</b>	1,138,370,04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b>23,234,565</b>	176,666,66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00,652,896</b>	1,315,036,707

計算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公開發售項下發行股份之紅股部分。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5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300
	45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013	8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6
	1,475	1,144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均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零九年：七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劉程煒先生	50	—	—	50
胡鉞先生	50	—	—	50
邵岩先生	—	1,013	12	1,025
張繼先生(附註)	50	—	—	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彩雲女士	180	—	—	180
盧騏先生	60	—	—	60
辛冬生先生	60	—	—	60
<b>合計</b>	450	1,013	12	1,475

附註：張繼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劉程煒先生	—	—	—	—
胡鉞先生	—	—	—	—
邵岩先生	—	838	6	844
<b>非執行董事：</b>				
張繼先生(附註)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彩雲女士	180	—	—	180
盧騏先生	60	—	—	60
辛冬生先生	60	—	—	60
<b>合計</b>	<b>300</b>	<b>838</b>	<b>6</b>	<b>1,144</b>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b)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計入上表。餘下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僱員</b>		
薪金及津貼	2,539	1,5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0
	<b>2,571</b>	<b>1,612</b>

##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僱員數目
港幣零元至港幣 1,000,000 元	3	4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1	—
	<b>4</b>	<b>4</b>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劃撥土地 港幣千元	機器及機械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3,630	—	62,127	4,322	4,431	412	13,408	138,330
增加	826	—	7,037	4,568	444	—	4,832	17,707
出售	—	—	(109)	(888)	(12)	—	—	(1,009)
轉撥	12,129	—	3,216	—	—	—	(15,345)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6,585	—	72,271	8,002	4,863	412	2,895	155,028
增加	15,545	—	16,203	1,812	2,917	—	14,128	50,605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	148,740	1,745	120,458	2,706	2,989	—	7,647	284,285
出售	(494)	—	(479)	(332)	(107)	—	(3,142)	(4,554)
轉撥	1,269	—	3,755	—	26	—	(5,050)	—
匯兌調整	5,988	39	5,599	365	296	—	404	12,6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633	1,784	217,807	12,553	10,984	412	16,882	498,055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35	—	2,269	156	1,521	412	—	6,093
出售時對銷	3,998	—	5,854	536	894	—	—	11,282
本年度折舊撥備	—	—	(75)	(246)	(3)	—	—	(3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733	—	8,048	446	2,412	412	—	17,051
本年度折舊撥備	8,111	—	18,200	1,503	1,615	—	—	29,429
出售時對銷	(86)	—	(427)	(39)	(70)	—	—	(622)
匯兌調整	405	—	702	50	122	—	—	1,2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63	—	26,523	1,960	4,079	412	—	47,13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470	1,784	191,284	10,593	6,905	—	16,882	450,9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52	—	64,223	7,556	2,451	—	2,895	137,97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895	—	59,858	4,166	2,910	—	13,408	132,237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年率如下：

劃撥土地	零
樓宇	2.5% — 5%
機器及機械	5% — 10%
設備	12% — 20%
汽車	10% — 20%
其他	12.5% — 20%

劃撥土地位於中國，中國政府當局並無特定使用期。劃撥土地受限作出售或轉讓用途，惟取得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後可租賃或抵押予他人。

樓宇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一幅劃撥土地及若干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進一步詳情見附註40。

## 17. 預付租金

本集團於中國之預付租金乃根據下列中期租賃持有：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	201,505	206,511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53,155	—
本年度攤銷	(5,927)	(5,006)
匯兌調整	4,058	—
年終	252,791	201,5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預付租金(續)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詳情見附註4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6,677	5,006	5,044
非流動資產	246,114	196,499	201,467
	<b>252,791</b>	201,505	206,511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1,153	38,408	35,454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923	6,474	1,291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b>5,076</b>	44,882	36,745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1,269	86,948
總負債	(909)	(7,927)
資產淨值	<b>10,360</b>	79,02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5,076</b>	44,251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59,863	148,006
本年度溢利	5,757	9,576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149	5,183

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實際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武漢遠大弘元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 (附註a)	39.75%	繳足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生產及分銷氨基酸產品
武漢遠大藥業有限公司 (「武漢遠大藥業」)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 (附註a)	39.75%	繳足資本人民幣 20,500,000元	生產及分銷氨基酸產品
陽新富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陽新富新」)(附註b)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9.75%	—	繳入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學品及 醫藥化工產品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遠大擁有武漢遠大弘元56%股權，惟由於本集團僅有權提名武漢遠大弘元7名董事之其中3名，故本集團對武漢遠大弘元並無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武漢遠大弘元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故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分類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武漢遠大弘元之公司章程獲修訂，授權本集團提名武漢遠大弘元7名董事之其中4名。自此，武漢遠大弘元及其2間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武大弘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武漢遠大藥業自該日起正式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以本集團附屬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 (b) 陽新富新為湖北富馳之聯營公司，而湖北富馳由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簽訂之協議收購為附屬公司。詳情於附註38(i)及44(a)(iii)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上市證券：			
— 中國上市股權證券，按公平值	14,450	9,455	2,967
非上市證券：			
—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值	—	93	317
— 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值	20,605	19,874	20,061
	<b>35,055</b>	29,422	23,345

由於往年調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上市證券之結餘已由港幣824,000元重列至港幣9,455,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由港幣824,000元重列至港幣2,967,000元)(附註1)。

上述債務證券指按介乎7.8厘至10.1厘之固定年利率(二零零九年：7.8厘至10.1厘)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內到期。結餘以成本減去減值列值且並無重列。

上述非上市股權證券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於呈報期末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為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龐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 20.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附註a)	34,741	—	—
購買樓宇(附註b)	1,327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c)	6,376	—	—
	<b>42,444</b>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浙江仙樂與相關政府機關訂立協議，以根據協議於指定期間內收購若干資產，包括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059,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年底前已支付按金人民幣3,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118,000元)。

## 20.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續)

附註：(續)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武漢遠大與相關政府機關訂立協議，以收購一幅位於中國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28,200,000 元，而其中按金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23,529,000 元)已由武漢遠大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湖北富馳就若干政府劃撥土地之用途更改為工業用地向相關政府機關支付人民幣 6,03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7,094,000 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取得修訂用途之更新土地使用權證。

- (b) 年內，浙江仙樂向獨立第三方預付人民幣 1,128,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327,000 元)，以收購合約價為人民幣 1,880,000 元之樓宇。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武漢遠大與武漢東湖創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武漢東湖」)訂立協議，以收購武漢遠大弘元之 6.4%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5,42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6,376,000 元)，該金額之按金已於本年結日之前支付。

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完成。

## 21. 商譽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54,944
減值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4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浙江仙樂之 67% 股權，產生商譽約港幣 54,944,000 元。詳情載於附註 38(iv)。

於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乃於獲得時分配至預期自業務合併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認為，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一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以除稅前比率計算之貼現率預測之現金流量，而該15%之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零年增長率推算。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過往慣例及對未來市場變動之預期而定。

根據上述使用價值計算法，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商譽減值虧損。

## 22. 無形資產

	收購專利權 港幣千元 (附註a)	收購獨家 分銷權 港幣千元 (附註b)	合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42	14,000	15,742
撇銷(附註b)	—	(14,000)	(14,000)
匯兌調整	62	—	6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4	—	1,804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3	14,000	14,163
本年度計提	327	—	32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90	14,000	14,490
本年度計提	330	—	330
撇銷(附註b)	—	(14,000)	(14,000)
匯兌調整	26	—	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	—	84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	—	9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	—	1,25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79	—	1,579

22. 無形資產(續)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如下：

無形資產	可使用經濟年期
收購專利權	5.5年
收購獨家分銷權	10年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Outwit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Long Smart」)收購眼藥水專利權。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附屬公司海珠貿易有限公司(「海珠」)，代價為港幣14,000,000元。該附屬公司擁有於中國以外全球各地銷售、分銷及推廣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生產及供應之各類中藥或保健產品之獨家許可權。所收購分銷權之價值於十年採用直線法攤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珠已註銷，故相關獨家許可權已撇銷。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無形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董事參考根據日後使用所得現金流量預測及出售價值之較高者計算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約港幣958,000元評估減值。計量有關專利權之使用價值金額之貼現率為15%(二零零九年：6%)。因此，概無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已參考業務之即期業績及考慮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檢討本集團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董事認為，分銷權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並釐定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零。因此，分銷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年內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 之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33	2,138	2,171
匯兌調整	—	50	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2,188	2,2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55,60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1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之港幣8,752,000元(二零零九年：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並未確認餘下稅項虧損港幣46,85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16,000元)。稅項虧損將可轉結最多五年。

## 24. 預付款

該金額指付予若干中國第三方製藥所之人民幣17,352,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0,415,000元)預付款，以根據本集團及有關製藥所訂立之協議收購若干製藥技術訣竅。

## 25.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原材料	73,336	11,744	15,289
在製品	73,911	17,472	13,289
製成品	72,027	27,897	37,570
	<b>219,274</b>	57,113	66,148
減：減值虧損	<b>(3,106)</b>	(2,145)	(1,853)
	<b>216,168</b>	54,968	64,295

##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5,879	30,306	22,462
應收票據	86,380	21,821	25,276
貼現應收票據	—	17,195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63,553	21,855	22,472
減：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b>(9,407)</b>	(5,481)	(5,389)
	<b>246,405</b>	85,696	64,821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天至90天之信用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應收票據乃於呈報日期起計180天內到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99,630	29,252
91天至180天	8,161	2,999
181天至365天	1,743	39
365天以上	30,249	27,777
	<b>139,783</b>	60,067
減：累計減值	<b>(33,904)</b>	(29,761)
	<b>105,879</b>	30,3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款項之機會極低，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對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5,98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889,000元)之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紀錄之客戶有關。

### (a)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9,761	35,4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5,77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61	701
已撥回減值虧損	(84)	(589)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5,416)	(5,751)
匯兌調整	1,907	—
年終結餘	33,904	29,761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會個別評估是否須作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根據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等客戶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確認，從而，確認特別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5,481	5,389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3,019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16)	(42)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3)
已於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721	137
匯兌調整	302	—
年終結餘	9,407	5,481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c)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賬面總值為港幣9,89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417,000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提供撥備之結餘乃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之平均賬齡約為119天(二零零九年：100天)。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7,747	3,577
91天至180天	1,658	840
181天至365天	489	—
	<b>9,894</b>	<b>4,417</b>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美元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21	77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3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	38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應付票據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9,285	42,316	41,367
應付票據	46,745	21,035	37,3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58,514	74,553	63,571
	<b>294,544</b>	137,904	142,240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64,849	24,624
90天以上	24,436	17,692
	<b>89,285</b>	42,316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用期為90天。

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 29.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422
匯兌調整	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若干第三方之銀行信貸額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倘本集團被要求履行有關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支付之總款項約達港幣34,412,000元。

## 30.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6,717	92,195	95,454
應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06,717	69,468	77,27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0,000	22,727	18,181
	346,717	92,195	95,4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並以本集團於中國之劃撥土地、樓宇及預付租金(詳見附註40)，以及非控股權益及獨立第三方之資產作抵押。

除港幣3,188,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及港幣3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分別以美元及港幣結算外，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結算。

所有銀行貸款均由中國及澳門銀行授出。

除美元銀行貸款以固定年利率0.59厘(二零零九年：無)計息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以介乎2.56厘至5.56厘(二零零九年：5.31厘至5.58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 50,000,000 元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須每年按 5 厘期末支付。可換股債券賦予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Outwit 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港幣 0.3 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份，分別為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賬內可換股債券儲備內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 4 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港幣 0.3 元獲兌換為 166,666,667 股本公司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3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8,296
應付利息	(1,250)
已扣除之利息開支	1,9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97
已付利息	(342)
已扣除之利息開支	1,345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樓宇及 預付租金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重列)	總計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如之前呈列	488	44,195	—	44,683
往年調整(附註1)	—	—	536	53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88	44,195	536	45,219
直接自權益扣除	—	—	1,622	1,622
計入損益	(323)	(1,119)	—	(1,4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65	43,076	2,158	45,39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之前呈列	165	43,076	—	43,241
往年調整(附註1)	—	—	2,158	2,15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65	43,076	2,158	45,399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變動	—	22,401	—	22,401
直接自權益扣除	—	—	1,249	1,249
計入損益	(165)	(1,740)	—	(1,905)
匯兌調整	—	477	—	4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214	3,407	67,62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等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港幣5,70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805,000元)應佔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毋須於其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厘計息及毋須於其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 34. 承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0元之無抵押承付票據，作為收購Best Forward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之部份代價。

承付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兩年內償還。

承付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14.47%按攤銷成本計量。

承付票據發行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為其他應付款。

承付票據／其他應付款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8,191
已扣除之利息開支	15,884
發行承付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17,244)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6,831
已扣除之利息開支	30,669
已付利息	(7,500)
贖回承付票據	(150,000)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5.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武漢遠大收到武漢市政府的通知，要求其將現有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方。根據概定之土地收回程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武漢遠大向相關市政府當局提交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之申請。根據武漢遠大之申請，土地儲備中心同意收回武漢遠大生產設施位於之土地及樓宇、位於其上及其下之建築物及附屬物(含不可搬遷設備)(「中國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武漢遠大與土地儲備中心訂立協議(「該協議」)，就武漢遠大同意交還中國物業予土地儲備中心並將其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方，以及土地儲備中心同意就收回中國物業及武漢遠大生產設施搬遷(「搬遷」)作出賠償訂出細則。經武漢遠大及土地儲備中心同意之賠償為人民幣85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92,912,000元)(「賠償」)，並將按以下方式詳情分期支付。

根據該協議，人民幣85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92,912,000元)之賠償包括(i)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4,943,000元)；(ii)經營損失賠償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9,180,000元)；及(iii)其他賠償人民幣669,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77,789,000元)，須由土地儲備中心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武漢遠大：

1. 其中包括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4,943,000元)之人民幣1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98,472,000元)須於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0個工作天內支付(「首筆付款」)。武漢遠大已在本集團達成若干條件後(包括取得及提供開始搬遷之所須文件)本年度結算日前取得該金額。
2. 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9,180,000元)須於武漢遠大達成該協議第11條第1項第(i)及(ii)款所述之責任(其中包括於該協議生效日期後15天內將所有中國物業之相關文件交還予土地儲備中心以辦理土地權屬註銷登記，及啟動搬遷計劃及於新地點建設生產設施)，起計30個工作天內支付(「第二筆付款」)。本集團於批准該等財報表日期尚未接獲此筆款項。

## 35. 遞延收入(續)

3. 人民幣427,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95,900,000元)(即賠償之10%)，須於第二筆付款完成後，以半年分期每期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9,180,000元)於每期最後一個月當月之30天內支付，直至完成支付最後一期或武漢遠大完成搬遷及將中國物業交吉予土地儲備中心(在此情況下，分期付款將予以合併或提前支付)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4. 最後一期款項人民幣1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98,360,000元)須於武漢遠大完成搬遷及將中國物業交吉予土地儲備中心及土地儲備中心自武漢遠大收取所有中國物業之權屬資料文件後30天內支付。

已收取或將成為應收款項之賠償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擬就已產生之虧損作賠償或向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企業提供及時財務資助之賠償則於收取或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武漢遠大已在本集團達成若干條件後(包括取得及提供開始搬遷之所須文件)取得首筆付款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啟動搬遷費用在本集團達成上述條件後確認為本年度溢利。

賠償之人民幣755,000,000元餘額擬賠償本集團(i)經營損失賠償人民幣85,500,000元及(ii)拆卸生產設施成本、在其他地方建設新生產設施及中國物業包含之土地價值之估計未來升值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貶值資產之賠償於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並根據該等資產之已確認貶值費用按比例確認。有關經營損失及拆卸生產設施費用之賠償於確認相關虧損或費用之同期在損益中確認。倘不能識別相關虧損或費用，則在損益中確認賠償之關連人士須遞延至搬遷完成。

35. 遞延收入(續)

年內遞延收入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年內收取之賠償	198,472
在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114,9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43

3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b>100,000,000</b>	100,000,000	<b>1,000,000</b>	1,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年初	<b>1,073,934</b>	1,073,934	<b>10,739</b>	10,739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a)	<b>200,000</b>	—	<b>2,000</b>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b)	<b>166,667</b>	—	<b>1,667</b>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c)	<b>480,200</b>	—	<b>4,802</b>	—
年終	<b>1,920,801</b>	1,073,934	<b>19,208</b>	10,739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Outwit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同意按每股港幣0.45元之認購價認購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為數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66,666,667股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3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200,221股股份按每3股每股港幣0.58元之現有股份認購1股發售股份進行之公開發售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

所有根據上述事項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7.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別)或諮詢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夥伴及服務供應商。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認股權計劃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根據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認股權計劃(如有)而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 10%。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每一名參與者或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 1%。

承授人須於認股權授出日期 14 日內接納認股權，並須於接納時合共支付港幣 1 元之象徵式代價。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由特定日期起計至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 10 年內屆滿為止。有關所授出認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尚未行使或授出之認股權。

## 38. 收購附屬公司

### (i) 湖北富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武漢遠大與 33 名湖北富馳股東(「富馳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武漢遠大同意向富馳賣方收購湖北富馳之 75.47% 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 117,000,000 元(約為港幣 135,000,000 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完成。總代價人民幣 117,000,000 元已以現金支付。

收購成本並無計及收購相關成本港幣 600,000 元，而收購相關成本已於年內確認為開支及計入行政費用。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i) 湖北富馳(續)

於交易內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收購議價收益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80,015	33,196	113,211
預付租金	1,508	16,322	17,8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35	—	4,435
存貨	54,163	—	54,16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6,087	—	36,087
其他應收款	83,485	—	83,4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54	—	3,954
遞延稅項資產	2,138	—	2,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64	—	59,96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0,724)	—	(130,724)
稅項負債	(23,984)	—	(23,984)
遞延稅項負債	—	(12,379)	(12,379)
非控股權益	(7,291)	—	(7,291)
	163,750	37,139	200,889
非控股權益			(49,278)
收購議價收益			(16,324)
總代價			135,287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35,28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35,287)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64
			(75,323)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議價乃因本集團與富馳賣方商議協定條款之能力所致。

##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 湖北富馳(續)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湖北富馳貢獻之港幣8,010,000元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溢利。本年度營業額包括有關湖北富馳之港幣169,606,000元。

倘收購湖北富馳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將為港幣1,133,425,000元，而本年度綜合溢利則為港幣155,33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實際產生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假設湖北富馳已於本年度初被收購，本集團之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董事已按業務合併之初步計算產生之公平值(而並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ii) 湖北瑞珠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武漢遠大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湖北瑞珠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武漢遠大同意向湖北瑞珠賣方收購湖北瑞珠之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總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約為港幣126,000,000元)已分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0,907,511元(約為港幣47,019,000元)，以及向湖北瑞珠墊付貸款人民幣69,092,489元(約為港幣79,417,000元)，以償還其須向前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款項之方式支付。

收購成本並無計及收購相關成本港幣600,000元，而收購相關成本已於年內確認為開支及計入行政費用。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湖北瑞珠(續)

於交易內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收購議價收益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5,352	3,246	108,598
預付租金	6,191	21,395	27,586
存貨	2,012	—	2,0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08	—	3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3	—	1,86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1,164)	—	(81,164)
稅項負債	(716)	—	(716)
遞延稅項負債	—	(6,160)	(6,160)
	33,846	18,481	52,327
向湖北瑞珠墊付貸款			79,417
收購議價收益			(5,307)
總代價			126,437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26,43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26,437)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3
			(124,574)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議價收益乃因本集團與湖北瑞珠賣方商議協定條款之能力所致。

##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i) 湖北瑞珠(續)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湖北瑞珠貢獻之港幣8,114,000元計入本年度綜合溢利。本年度營業額包括有關湖北瑞珠之港幣19,158,000元。

倘收購湖北瑞珠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將為港幣1,058,299,000元，而本年度綜合溢利則為港幣144,10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一月一日完成時實際產生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假設湖北瑞珠已於本年度初被收購，本集團之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董事已按業務合併之初步計算產生之公平值(而並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iii) 武漢遠大弘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遠大擁有武漢遠大弘元之56%股權。由於武漢遠大有權提名武漢遠大弘元7名董事之其中3名，故武漢遠大對武漢遠大弘元並無控制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武漢遠大弘元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其被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武漢遠大弘元修訂其公司章程，致使本集團有權提名武漢遠大弘元7名董事之其中4名。因此，本集團已控制武漢遠大弘元之大多數董事，及武漢遠大弘元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其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i) 武漢遠大弘元(續)

於交易內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於業務合併日重新計量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至公平值而確認之收益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368	8,735	31,103
預付租金	4,006	477	4,483
存貨	26,156	—	26,15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0,480	—	40,4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1	—	4,67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191)	—	(13,191)
稅項負債	(913)	—	(913)
遞延稅項負債	—	(2,303)	(2,303)
	83,577	6,909	90,486
非控股權益			(39,813)
			50,673
於業務合併日期重新計量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至 公平值而確認之收益			(2,648)
總代價			48,025
以下列方式支付：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02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1

業務合併乃於業務合併日期以購買法入賬。

##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ii) 武漢遠大弘元(續)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武漢遠大弘元貢獻之港幣8,222,000元計入本年度綜合溢利。本年度營業額包括有關武漢遠大弘元之港幣155,737,000元。

倘收購武漢遠大弘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將為港幣1,099,234,000元，而本年度綜合溢利則為港幣158,92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實際產生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假設武漢遠大弘元已於本報告期初被收購，本集團之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董事已按業務合併之初步計算產生之公平值(而並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iv) 浙江仙樂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仙樂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仙樂賣方收購浙江仙樂之67%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08,000,000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完成。代價已以現金支付。

收購成本並無計及收購相關成本港幣750,000元，而收購相關成本已於年底確認為開支及計入行政費用。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iv) 浙江仙樂(續)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753	5,620	31,373
預付租金	2,640	616	3,256
存貨	44,661	—	44,66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3,787	—	33,787
其他應收款	5,942	—	5,942
遞延稅項資產	33	—	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33	—	16,6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86	—	9,18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2,350)	—	(42,350)
財務擔保負債	(422)	—	(422)
銀行借貸	(16,116)	—	(16,116)
稅項負債	(5,195)	—	(5,195)
遞延稅項負債	—	(1,559)	(1,559)
	74,552	4,677	79,229
非控股權益			(26,146)
收購產生之商譽			54,944
總代價			108,027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8,02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08,027)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33
			(91,3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v) 浙江仙樂(續)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浙江仙樂貢獻之港幣3,734,000元計入本年度綜合溢利。本年度營業額包括有關浙江仙樂之港幣40,472,000元。

倘收購浙江仙樂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將為港幣1,208,475,000元，而本年度綜合溢利則為港幣164,08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實際產生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假設浙江仙樂已於本年度初被收購，本集團之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董事已按業務合併之初步計算產生之公平值(而並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33所披露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與關連人士訂立其他重大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3,552	2,720
僱用後福利	44	36
	<b>3,596</b>	<b>2,756</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40.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預付租金	7,747	174,619
劃撥土地	1,784	—
樓宇	35,915	29,6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692	1,403
	<b>98,138</b>	205,667

#### 41.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3,456	337
第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5,986	1,074
	<b>9,442</b>	1,411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磋商平均年期為一至十年，租金平均按一至十年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承擔(續)

### (a) 經營租賃承擔(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年內賺取租金收入約港幣 969,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681,000 元)。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收取租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515	433
第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204	145
	<b>719</b>	<b>578</b>

###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收購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b>33,105</b>	780

##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營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月薪之 5% 或最多港幣 1,000 元作出供款，及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員之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之 5% 計算或最多為港幣 1,000 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 65 歲退休、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 100%。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就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 42.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年度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抵銷僱主供款。於呈報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3元獲兌換為166,666,667股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6(b)。
- (b) 根據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港幣230,406,000元已調減至零結餘，而其產生之進賬已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將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總金額約港幣109,133,000元之累計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

本公司於呈報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2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394,407	200,000
		<b>394,849</b>	200,000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910	4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23	51
		<b>18,033</b>	45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28	2,911
可換股債券		—	48,997
銀行借貸		30,000	—
		<b>32,428</b>	51,908
<b>流動負債淨額</b>		<b>(14,395)</b>	(51,45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80,454</b>	148,545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	16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2,580	22,229
承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	126,831
		<b>12,580</b>	149,226
<b>資產(負債)淨額</b>		<b>367,874</b>	(68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208	10,739
儲備	(b)	348,666	(11,420)
		<b>367,874</b>	(681)

##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394,407</b>	200,000

下表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 形式	所持之 實際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武漢遠大(附註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b>73.67%</b>	70.98%	繳入資本人民幣 185,000,0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 品
武漢武藥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b>72.72%</b>	70.06%	繳入資本人民幣 31,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藥品原材 料及化學品及出口 自製產品及相關技 術
湖北遠大弘元(附註i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b>41.26%</b>	39.75%	繳足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製造及分銷胺基酸產 品
湖北富馳(附註ii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b>60.72%</b>	—	繳入資本人民幣 38,990,000元	生產及銷售農用化工 產品、精細化學品 及醫藥化工產品
湖北瑞珠(附註iv)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b>73.67%</b>	—	繳入資本人民幣 114,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眼部凝膠 及眼藥水
浙江仙樂(附註v)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b>67%</b>	—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甾體類激 素藥用原料(「藥用 原料」)及相關中間 體

##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之大部份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附註：

(i) 根據武漢遠大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武漢遠大之資本增加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75.59%增資由本集團認購。因此，本集團於武漢遠大之實際股權由70.98%增加至73.67%。

(ii) 誠如附註38(iii)所披露，鑑於上述理由，武漢遠大於年內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如上文附註44(a)(i)所載進一步投資於武漢遠大集團，故本集團持有武漢遠大弘元之實際股權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75%增加至本年度之41.26%。

(iii) 誠如附註38(i)所詳細披露，武漢遠大於年內進一步收購湖北富馳之75.47%股權。根據兩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武漢遠大於年內進一步購買湖北富馳之6.95%股權。因此，本集團持有湖北富馳之實際股權增加至60.72%。

(iv) 誠如附註38(ii)所詳細披露，湖北瑞珠之全部權益由武漢遠大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協議收購。該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湖北瑞珠之實際股權為73.67%。

(v) 誠如附註38(iv)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協議，以收購浙江仙樂之67%股權。該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浙江仙樂之實際股權為67%。

##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 (b) 本公司之儲備

	附註	可換股債券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合計
		股份溢價	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4,457	3,256	141,783	(250,086)	(10,590)
轉撥		—	—	(141,783)	141,783	—
本年度虧損		—	—	—	(830)	(83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4,457	3,256	—	(109,133)	(11,42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68,628	—	—	—	268,628
股份溢價減少		(230,406)	—	121,273	109,133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31	51,589	(3,256)	—	—	48,333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84,360	—	—	—	84,360
本年度虧損		—	—	—	(41,235)	(41,235)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628	—	121,273	(41,235)	348,666

附註：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以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使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應作出該等分派。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41,235,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830,000元)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

## 45. 報告期後事項

- 誠如上文附註20(c)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武漢遠大與武漢東湖訂立協議，以收購武漢遠大弘元之6.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4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376,000元)。
- 誠如上文附註35所披露，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向土地儲備中心交還中國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武漢遠大已交還有關土地及建築物之正式所有權文件。

#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1,054,754</b>	545,435	269,882	49,045	42,4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58,166</b>	48,786	(19,277)	(56,090)	(12,186)
所得稅	<b>(3,889)</b>	(6,873)	4	2,205	245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54,277</b>	41,913	(19,273)	(53,885)	(11,941)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	<b>1,687,086</b>	617,332	572,034	198,699	219,876
總負債	<b>(840,237)</b>	(481,636)	(481,469)	(240,542)	(207,956)
淨資產(負債)	<b>846,849</b>	135,696	90,565	(41,843)	11,920